王昭同志在全国劳改工作部门政治工作会议上的报告（节选）

1954年9月4日

二、关于劳改工作部门政治工作的基本任务、组织机构和领导关系问题

（一）根据第五次全国公安会议“关于建设公安部门政治工作的决议”的规定，劳动改造机关应设立与之相适应的政治工作机关或政治工作人员。政治工作机关是党派在劳动改造机关实现党的政治领导和政治监督，推行党的政治工作的机关。政治工作的对象主要是全体劳改工作人员，其基本任务是：对劳动改造工作实行党的政治思想领导，实行政治监督，保证党在政治上、思想上的绝对领导，保证党的政策、方针在劳动改造机关正确贯彻执行，并通过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发挥全体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各个时期劳改工作任务的完成。因此，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为：

第一，以马列主义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教育全体工作人员，加强政治思想领导，不断提高劳改工作人员的政治觉悟，树立劳改工作的事业心，发扬艰苦奋斗的作风，使全体工作人员团结一致，提高政治警惕性，坚定立场，严守法纪，忠于职守，谦虚谨慎，积极工作。

第二，协助行政领导，号召并组织全体工作人员积极钻研劳改工作业务，努力学习党的劳改政策和管教罪犯、管理生产的知识，

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改造罪犯与管理生产的能力；开展立功创模运动，表扬先进工作者与成绩优良者，宣传英雄、模范事迹，发扬革命英雄主义。

第三，对管教工作实行政治监督，协助管教部门对罪犯进行教育改造工作，保证管教政策的正确执行，向对罪犯放松管制、敌我不分、丧失立场和打骂虐待等错误倾向进行斗争。

对劳改生产计划的制订与贯彻以及劳改财务工作实行政治监督，保证劳改生产切实执行国家的政策方针和计划，认真实行增产节约，加强经济核算制度，反对“供给制”思想、本位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经营思想，向贪污浪费、与民争利等一切侵犯国家利益、侵犯群众利益的错误行为进行斗争。

第四，在党委领导下，遵照中国共产党党章，指导劳改工作部门中党的基层组织的工作，加强党支部的工作，健全组织生活，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发挥支部的堡垒作用。加强党对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领导，发挥青年团员的积极作用。依靠党的领导和党员的模范作用，团结和带动广大群众积极工作，保证行政任务的完成。

第五，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干部政策，经常熟悉、了解干部，并协助行政领导有计划地培养、训练、审查干部，和进行干部的选拔、调整、考核、奖惩、福利等项工作。

第六，教育全体工作人员热爱劳动人民，爱护群众利益，遵守民族政策，团结各族人民，配合当地党的组织和政府机关，宣传党的政策和国家法令，做好劳改生产单位驻地的群众工作，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第七，保证劳改工作部门与监护武装部队取得密切联系，互相帮助，紧密配合，团结一致，克服困难，完成工作任务。

（二）劳动改造机关政治工作机构之建立，应根据工作需要和劳改企业的规模大小、工作人员多少、集中或分散等不同情况，分别设立政治工作机关或专职政治工作人员。

第一，在各省（市）公安局政治部设立劳改政治工作科，负责管理本省（市）所属劳动改造机关的政治工作。

第二，各劳改单位皆设政治副职专管政治工作。其政治工作机构的铺设：

凡工作人员在××名的较大农场、联合工厂、机器开采的矿、场等单位，均设政治处，处内设组织、宣教、干部、保卫等科(股)。凡工作人员在××名的农场、工厂（场）、矿山等单位亦设政治处，处下设组织、宣教、干部、保卫股（组）。在上述两类生产单位所辖的单位内，可视工作人员多少，设立政治协理员办公室或政治干事若干人。

凡工作人员在二百名左右的生产单位得设政治工作科。在其所属的单位内，可视工作需要，设政治协理员或政治干事若干人。

在专（市）、县所属的劳改生产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分别设立政治协理员或政治工作干事；在不需要设立专职政治工作人员的单位，可由行政副职兼作政治工作。

第三，在规模大、工区跨数省数县之间、距离领导机关远、流动性大的水利、筑路等工程队，可参照上述第二项规定，设立相适应的政治工作机构（如政治部或政治处）。其已设立政治委员、政治教导员、政治指导员者，均可保持此领导形式，不再设政治副职，但中队不设指导员，可由副队长兼作政治工作。

第四，为了适应工作任务的需要，劳动改造机关的政治工作人员可占劳改工作人员编制总数的百分之四到七，其具体编制名额，

由各省（市）公安厅（局）政治部核定。

（三）由于目前各地劳动改造机关的领导形式不一，故对政治工作的领导分别作如下规定：

凡实行党委制的劳改生产单位的政治机关，均在本单位党委和本省（市）公安厅（局）政治部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凡实行首长制的劳改生产单位的政治机关，均在当地党委（即上级党委指定的党委）和本省（市）公安厅（局）政治部的双重领导下，在本单位行政首长的具体指导下进行工作，并领导所属单位的政治工作。如上级政治机关的指示与当地党委的指示发生矛盾时，应执行当地党委的指示，同时报告上级政治机关。如上级政治机关认为该地党委指示欠妥，可报同级党委（如省公安厅政治部报省委）审议决定。

凡专（市）县所属劳改生产单位的政治工作，均由当地党委和委托专、县公安行政首长领导。

各劳改生产单位的政治机关，必须经常向党委和上级政治机关请示报告工作，取得指示。